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之委任：

- 張志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熊永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張志超先生及熊永順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超先生（「張先生」），現年65歲，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工程及技術公會成員。彼於科技轉移、研究和發展之科技管理，以及高科技公司的策略性業務發展擁有39年豐富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的信息及通訊技術發展及研究中心科技討論小組前任成員。彼取得加拿大麥馬斯特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澳門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按照其委任書，張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張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隨後，彼將須在不遲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張先生將享有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而不時決定之每年董事袍金。張先生之每年董事袍金現定為港幣130,000元。

張先生已確認彼符合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執行董事

熊永順先生（「熊先生」），現年61歲，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晉升為高級業務拓展及銷售副總裁。彼現時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熊先生於電子製造業累積逾37年工作經驗，目前全面負責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間跨國及上市公司之生產及規劃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擔任管理職務。熊先生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業工程文憑及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

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按照其委任書，熊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熊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隨後，彼將須在不遲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熊先生將享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每年董事袍金。熊先生之每年董事袍金現定為港幣60,000元。此外，彼目前享有每年基本薪金港幣1,299,220元、退休金及酌情獎勵花紅。董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熊先生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成員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及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先生、溫民強先生及熊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M, 太平紳士)、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超先生。

網址: www.wih.com.hk